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5日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召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拟将绿色文化创意产品扩建项目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和认真研究，结合公司目前融资的实际情况，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原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各 13.79 万份，共计 27.58 万份，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各 1.17 万份，共计 2.34 万份，合计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各 14.96 万份，共计 29.92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9 人变为 16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20.00 万份变为 305.0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270.00 万份调整为 255.04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 50.00 万份，不作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00 万份变为 305.0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270.00 万份调整为 255.04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 50.00 万份，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董事王先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8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04 万份股票期权及 255.04 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9.66 元/股，授予价格为 4.83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激励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董事王先羽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